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同时拟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4、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4) 本次购买交易已经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董事决议、股东决议通过。
- (5) 本次出售交易已经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